

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比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根据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北航研字〔2017〕11号），参考《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比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为实施尖端生源汇聚计划，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生源质量，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，特制定我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比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评定范围及限额

“新生奖学金”评定对象为当年录取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新生，要求思想政治坚定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术、科研或专业水平特别优异，发展潜力特别突出。

“新生奖学金”包括“硕士新生奖学金”和“博士新生奖学金”两类。“硕士新生奖学金”的奖励标准为5000元/人，“博士新生奖学金”的奖励标准为3万元/人，奖励人数根据当年经费批复情况确定。学院按照各系当年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占全院比例，确定各系各类“新生奖学金”奖励人数限额。

二、评定程序及具体办法

学院按照评选细则确定各系新生奖学金名额，按系组织初评，

由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复评，学院“研究生新生奖学金”获奖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原则为：各系应按推免生、统考一志愿录取考生、统考调剂录取考生的顺序评定，同一类型考生的评定由各系参考初试统考成绩（推免生除外）和复试成绩综合评定。

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原则为：各系应按直博生、硕博连读、申请考核制录取考生的顺序评定，同一类型考生的评定由各系参考本科成绩排名（仅直博生）和复试成绩综合评定。

三、复议及处理

如对评定过程和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申诉和投诉。申诉和投诉经调查属实的，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复议，并将复议结果通知学生。

本细则若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不符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

本细则解释权在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。